

河北省环保局关于加快环保审批制度改革

积极推进全民创业的实施意见

冀环[2008]6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鼓励和推动全民创业的精神，本着环保优化经济发展，建设有活力、有实力、有竞争力强省的指导思想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坚持解放思想，牢牢把握三项原则

- 1、坚持改革创新，寓环保执法于热情服务、扶持创业、鼓励发展之中。
- 2、按照减轻负担、方便创业的方针，创造更加有利于创业主体发展的环保政策和条件。
- 3、本着宜放则放、宜宽则宽、宜简则简的原则，鼓励创业，推进发展。

二、坚持优化发展，切实从区域规划层面解决环境问题积极支持各地创建生态工业园区，通过试点示范，探索重点行、园区和城

市循环经济发展模式，为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提供借鉴和示范。支持各地开展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创建活动，通过树立一批科技含量高、经济效益好、资源消耗低、环境污染少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企业典范，引导企业开发和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，积极防治工业污染，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，实现经济与资源、环境的协调发展。

切实履行对各类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的职责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，进一步理顺规划环评“公众参与、部门负责、环保审查、政府审批”的管理机制，完善规划环评的程序、内容等有关细则，明确相关要求，促进规划环评结论在规划审批决策中的落实。细化规划环评的审查办法，明确审查重点，强化规划区的环境基础能力建设，推进循环经济的发展，优化产业结构，防范不合理布局带来的环境隐患。建立健全规划环评硬性制约机制，凡规划未依法进行环评的，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受理规划中所列项目的环评文件，对已开展规划环评的要依法从简环评内容，从快办理环

评审批手续。

对进行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、工业集中区、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等区域的建设项目，环境现状监测的有效期由 2 年延长至 5 年，对规划环评中已论述的内容可不在具体项目环评中论述，对非重污染和“两高一资”的项目，简化审批程序，从快审批。

三、坚持鼓劲创业，积极实施六项举措

1、是强化集中审批，减少分散审批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要本着方便基层、服务企业、易于监督管理的原则，整合相近审批事项，统一一个部门，建立集中时间、集中事项、集中人员快速审批的机制，为创业主体提供优质服务。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实行“一次性”告知、“一站式”服务、“一条龙”审批的窗口式标准化管理，统一受理许可申请，统一送达许可决定。凡受理的审批事项，对申报材料审核合格的，当场予以受理，对申报材料不全的，当场一次性告知创业主体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切实解决一事多跑的问题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2、是减少审批环节，缩短审批时限，优化审批环境。

积极推进环评审批改革，力削减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中间审查、核环节，大审切实解决审批环节多、时间长、效率低的问题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和登记表的审批时限由 60、30、15 个工作日缩短为 15、5 和 2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对项目立项前的审核即到即办，最长不超过 1 个工作日，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特殊情况不超过法定时限，切实做到限时办结，快速高效。

3、是明确审批责任，下放审批权限，畅通审批通道。

进一步明确环评审批责任，现由多级负责向一级负责的转变。认真落实《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》要求，实行项目审批负责制，谁审批谁负责。对不贯彻落实行政审批改革措施或审批不负责任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，对国家和我省的重点建设项目，开辟环保审批“绿色通道”做到特事特办。非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、

核准、备案的以下项目，其环保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市、扩权县（市）环保部门，省环保局不再审批：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下水电站项目；非跨设区市的县际公路及一级、二级县道项目；内河航运 1000 吨以下通航建筑物项目；城镇供气项目；城镇供热项目；城镇污水处理项目；除垃圾发电项目外的城镇垃圾处理项目；房地产项目；经济适用住房项目；除大学城、医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外的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项目；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區、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，世界自然、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下项目；省重点风景名胜區、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项目。

4、是完善网上审批，推行审批公开，确保阳光操作。充分利用政府环保网站搭建环保行政审批网络平台，实行“互联审批、限时办理、社会公开、强化监督”让创业主体单位随时可以登陆环保网站，查询项目审批进度和结果。省环保局将对网上审批实行全

程监控，时掌握进度情况，随公开审批项目，加快审批进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推进政务公开。在项目许可受理窗口公示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期限等事项和有关申报材料的标准样本，做到办事程序时限一律公开，准入审查条件一律公开，审批办理结果一律公开。进一步完善环评公众参与制度。建立健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机制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和形式，积极探索重大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听证会的形式、内容、程序，对环境影响大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，召开公众听证会，扩大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完善科学决策机制，优化专家队伍，创造宽松环境，鼓励专家充分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各方面专家技术把关的作用，为创业主体提供环境科技支撑。

5、是清理行政许可，减少审批事项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强化项目审批沟通，实行内部审签、联合调度制度，不得擅自增加行政许可，切实减轻创业主体负担。清理并取消“特殊情况需要改变防治污染设施设计文件审批”“生产加工项目对环境风险进

行评价” “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批准” 三项、行政许可事项。同时，取消河道防洪类的跨设区市河流上的项目的审批和省级审批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的限制。对行政许可事项做到能取消的取消，能减少的减少，为创业主体的更好更快发展保驾护航。

6、是严格环境监管，规范环评市场，支持全民创业。

认真落实《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切实提高环评的质量和效率，保证项目建设进度。第一，实行严格的环评人员职业资格审查。对不具备环评资格的人员，坚决予以清理，切实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环评队伍。第二，加强业绩考评，实行市场淘汰制度。对不履行合同或环评质量低劣的单位，报请国家环保部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》给予警告、责令限期整改、取消环评资质。第三，制定市场服务规范，实行效率约束。对环评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凡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报告书编制任务，影响项目审批和建设进度的，在全省给予通报。问题严重的暂停在本省辖区内的环评文件编制工作。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